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

聲 請 人 黃思齊

代 理 人 楊政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思齊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疫情期間，因無收入，經客戶介紹民間各項投資而向銀行貸款，然因投資失利加上本業經營不善，又另涉刑事詐欺，其銀行帳戶遭凍結，最後還不出錢來，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113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2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

01 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  
02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  
03 準。查：

04 (一)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5 聲請人主張其於113年3月離開原任職之霖永不動產有限公司  
06 後，即投入販售寵物行業，與友人共同經營貓舍，每月收入  
07 2萬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21頁)為憑。是本院  
08 審酌後以聲請人所陳報每月收入所得2萬元，作為其目前償  
09 債能力之依據。

10 (二)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11 依聲請人於本院調解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第4點  
12 所載，可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支出為房屋租金7,500  
13 元、膳食費用6,000元、交通費500元、通訊費1,100元，其  
14 中關於房屋租金，據聲請人113年8月12日民事陳報(一)狀所  
15 載，其目前居住在臺中市○里區○○○街0號友人家中，無  
16 需分擔租金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可見聲請人現已毋須負  
17 擔任何房屋租金費用，故前開房屋租金7,500元，應予剔  
18 除。則聲請人其餘所列每月個人支出費用項目，合計為7,60  
19 0元【計算式：膳食費用6,000元+交通費500元+通訊費1,1  
20 00元=7,6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之1  
21 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萬9,680  
22 元，爰以該金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其個人之必要生活費支出數  
23 額。

24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2萬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  
25 生活費用7,600元後，雖有餘額1萬2,400元，惟衡酌中國信  
26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調解時陳報全體金融機構無  
27 擔保對外債權總額105萬4,296元，倘以聲請人每月所餘1萬  
28 2,400元清償上開債務，仍須7.08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  
29 式：105萬4,296元÷1萬2,400元÷12÷7.08】，已超過消債條  
30 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  
31 重建之基準，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

01 違約金，債務人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還款年限顯然更  
02 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  
03 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其所負債務，自符合消債  
04 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5 虞」之情形。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7 其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又  
08 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1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更生程序開始  
12 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  
13 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14 院裁定認可，則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  
16 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  
17 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劉馥瑄